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总监杨静源先生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标准股份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，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自本公告日起由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杜俊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